

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 (第132CM章)的背景

食物安全中心
2018年8月8日

背景

- ✿ 《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》(第132CM章)(《規例》)經兩年的寬限期後，已於2014年8月1日正式生效
- ✿ 《規例》旨在
 - ✿ 加強規管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，從而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
 - ✿ 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

背景

✿ 《規例》的原則是

- ✿ 食物內含有的任何除害劑殘餘不得超出《規例》的附表1指明的最高殘餘限量／最高再殘餘限量
- ✿ 附表1沒有訂明相關最高殘餘限量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殘餘
 - 除獲豁免除害劑外，如食物含有除害劑殘餘但附表1並沒有訂明相關的最高殘餘限量／最高再殘餘限量，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，才可進口或售賣有關食物

背景

- ✿ 任何人進口、製造或售賣含有不符合《規例》除害劑殘餘要求的食物
 - ✿ 即屬違法
 - ✿ 違例者最高可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

背景

✿ 在制定《規例》的附表1時

- ✿ 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於2011年釐定的可用標準
- ✿ 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地區（包括美國和泰國）當時可用的相關標準作補足
- ✿ 同時考慮了公眾諮詢期間從持份者收集到的意見

背景

- ✿ 為求一致，食物安全中心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
 - ✿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**1993**年出版的食物及動物飼料分類(CAC/MISC 4)
 - ✿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**2012**年修訂水果的分類
- ✿ 這個做法的好處，是使用與國際貿易一致的用語

《規例》的附表1及附表2

- ✿ 附表1列明某些"除害劑—食物"組合的最高殘餘限量／最高再殘餘限量(即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)
- ✿ 附表2列明獲豁免除害劑名單(沒有指明最高殘餘限量/最高再殘餘限量)

處理修訂／增加最高殘餘限量／最高再殘餘限量和獲豁免除害劑的機制

- ✿ 我們歡迎業界提出建議，連同足夠的佐證資料提供予食環署署長考慮
 - ✿ 提出修訂現時的最大殘餘限量／最高再殘餘限量的建議
 - ✿ 提出於附表1及附表2增加新的最大殘餘限量／最高再殘餘限量及獲豁免除害劑的建議

完